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6/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幬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2月24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67/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空額。政務司司長表示，在短期內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版權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將於2006年3月8日提交立法會。

(b) 延展在2006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逃犯(芬蘭)令》的審議期限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24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第3至8段)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項命令。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2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2006年3月15日沒有立法會會議，而2006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是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她會在2006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該項命令的審議期限，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3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05-06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2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3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IV. 將於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92/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ii)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3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73/05-06號文件)

9.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加強滅蚊行動的成效，以及賦權當局追討相關的費用。為回應委員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維

經辦人／部門

持現行的安排，即只有建築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須對建築地盤內發現的蚊子滋生問題負責。

10. 李華明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68/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8日